

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68 号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住所：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人民大厦 8 幢 10000 室

2022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3
六、 有关声明	25
七、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诚赢股份
证券代码	83172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51 批发业-51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 批发-5134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主营业务	化妆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8,500,000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汤永萍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开发区光明路以北、明星路以西
联系方式	0515-85361989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20,261,540.82	25,543,618.97	23,032,911.07
其中：应收账款（元）	1,353,137.78	4,921,373.73	0
预付账款（元）	93,163.57	1,212,215.36	981,523.41
存货（元）	63,739.00	212,171.61	258,686.22
负债总计（元）	17,651,127.72	22,269,333.47	18,899,139.24
其中：应付账款（元）	51,035.62	2,714,956.42	150,64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750,659.23	3,745,998.88	4,779,29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2	0.44	0.56
资产负债率	87.12%	87.18%	82.05%
流动比率	1.62	1.51	0.68
速动比率	1.60	1.37	0.6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0,163,237.76	5,237,306.88	2,749,31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19,266.44	995,339.65	1,033,291.24
毛利率	37.46%	80.82%	88.28%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6.05%	30.64%	2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05%	30.51%	2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81,358.00	702,096.78	2,933,088.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9	0.08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3	1.08	0.67
存货周转率	199.44	7.28	1.37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总资产及总负债

2021年末资产总额 25,543,618.97 元，2020 年末资产总额 20,261,540.82 元，2021 年

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6.07%、2021 年末负债总额 22,269,333.47 元，2020 年末负债总额 17,651,127.72 元，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6.16%，主要系当 2021 年底公司因新增食品销售及采购，导致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暂时性增加。2022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资产总额减少 9.83%，负债总额减少 15.13%，变动不大，主要系前期应收账款回款，并支付上期采购款，导致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921,373.73 元，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53,137.78 元。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63.7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增加食品销售形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914,092.50 元。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4,921,373.73 元，主要系公司加强现金流控制。新增食品居间业务回款较好，同时收回前期应收账款所致。

(3) 预付账款

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81,523.41 元、1,212,215.36 元、93,163.57 元，202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119,051.79 元，增幅 1201.17%，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基于 2022 年订单需要，导致预付采购款增加。2022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30,691.95 元，减幅 19.03%，主要系 2021 年末预付的采购款于 2022 年上半年陆续到货所致。

(4) 存货

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58,686.22 元、212,171.61 元、63,739.00 元，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48,432.61 元，增幅 232.88%，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基于 2022 年订单需要，增加存货采购所致。2022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6,514.61 元，增幅 21.92%，变动金额不大，主要系 2021 年末预付的采购款陆续到货，2022 年 6 月末部分暂未实现销售所致。

(5) 应付账款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2,714,956.42 元，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51,035.62 元。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219.7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因从事采购食品销售形成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2,649,175.00 元。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为 150,647.42 元，较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2,564,309.00 元，减幅 94.45%，主要系 2021 年因从事采购食品销售形成期末应付账款，本期因业务实现而支付应付账款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分析

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分别为 4,779,290.12 元、3,745,998.88 元、2,750,659.23 元，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995,339.65 元，增幅 36.19%，2022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033,291.24 元，增幅 27.58%，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变动均系 2022 年 1-6 月及 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05%、87.18%、87.12%，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1.51、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1.37、1.60，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不高，公司偿债能力偏弱，主要系前期累计亏损所致，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4、利润表项目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1年营业收入5,237,306.88元,2020年营业收入10,163,237.76元,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减少4,925,930.88元,下降48.47%,主要原因是2020年因销售泥浆阀门形成其他业务收入4,884,956.00元,2021年因疫情原因市场萎缩,没有接到新的泥浆阀门销售订单。2022年1-6月营业收入还原全年预期较2021年变动不大。

(2) 毛利率

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88.28%、80.82%、37.46%,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开展食品居间类业务,相应营业成本较小,毛利率较高。

(3) 净利润

2021年净利润为663,872.40元,2020年净利润为823,650.46元,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减少159,778.06元,同比下降19.40%,上述变动主要原因包括:①2021年化妆品市场开发费用较2020年增加79,678.69元;②2021年信用减值损失为61,459.19元,2021年较2020年减少851,201.54元,同比下降93.27%。2022年1-6月营业利润为858,055.06元,净利润本期为859,486.33元,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还原全年较2021年均有所增加,主要系2022年1-6月公司新增国内食品贸易居间业务,导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有所增长。

2021年、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95,339.65元、1,019,266.44元,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的变动幅度相比净利润的变动幅度有所减少,主要系合并范围内非全资子公司的亏损略有增加所致。

(4) 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12元/股、0.12元/股、0.12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24%、30.64%、46.05%,每股收益相对稳定,在公司股本未变动情况下,变动原因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保持一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近年来持续盈利,公司净资产有所增加,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5、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1)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2,096.78元,较2020年同期减少5,979,261.22元,下降89.49%,主要原因为2021年营业收入下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增加223.10万元,主要系前期应收账款回款,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 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4,886.67元,2020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51,545.59元,2021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额较2020年净支出额减少1,076,658.92元,减幅52.48%,主要系因2020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蓝天生物出资200万元投资成立了海南拜欧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蓝天生物对海南拜欧持股20%,而2021年公司主要投资活动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所致。2022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0元,当期未发生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及流出。

(3) 202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0元,202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75,800.00元,2020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收到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所致。2022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0元,当期未发生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及流出。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5

元/股、0.08 元/股、0.79 元/股，主要变动原因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一致。

6、营运能力分析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7、1.08、1.7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7、7.28、199.44，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应收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下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开展食品居间业务，以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规模和行业影响力，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根据管理层的整体规划，筹措公司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第三方借款，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确认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上述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重新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以维护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王建英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为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核心员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无须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3、本次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对象王建英已开立股东账户，并已取得相关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账户姓名：王建英，一码通账户：18004363****，交易类别：特转 A，证券账号：021506****。

4、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本次发行对象王建英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6、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五、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王建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为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公司股东石峰为一致行动人。

8、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对赌及业绩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建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控股股	30,000,0	30,000,0	现金

			资者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 动人	00	00	
合计	-		-		30,000,0 00	30,000,0 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认购价款，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方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前景，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01155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45,998.88元，每股净资产为0.44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79,290.1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6元，本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高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经审计的202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2019年4月15日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

议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买卖交易。

(3)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4)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5)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王建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认购协议中不涉及限售或业绩承诺等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并非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其他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

(6) 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本次发行目的，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合理。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充分协商，并且双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协议中已明确写明本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价格为1.00元/股，该协议书是公司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真实有效。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载明的定向发行价格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认购价格一致。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 元。

上述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均包含本数。具体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王建英	30,000,000	22,500,000	22,500,000	
合计	-	30,000,000	22,500,000	22,50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王建英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具体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3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商品	11,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5,000,000.00
3	支付税费	1,000,000.00
4	支付渠道开发及平台费	2,000,000.00
5	运营管理费用	1,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公司拟在全国范围建立销售渠道，计划与连锁美容机构进行深度合作，通过各类推广活动协助美容机构门店积累终端客户，并通过提供专业培训、定期门店督导等方式协助门店提

升服务质量，提升客户的产品体验，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口碑与知名度，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水平。

根据公司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详见本节“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部分），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方向，拟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商品、支付职工薪酬、支付税费、支付渠道开发及平台费及支付运营管理费用五个方面。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融资溢价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安平县志臻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日常经营
合计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该借款发生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安平县志臻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安平县志臻高级中学有限公司借给本公司 1,000.00 万元，期限壹年，年利率 8.90%。该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交易，公司未提供任何担保措施且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该借款协议的签订无需董事会审议，由董事长审批通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82.05%，偿债压力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上述借款本金 1000.00 万元，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盈利能力，并增强抗风险能力。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779,290.12 元，每股净资产为 0.56 元/股，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82.0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股，公司财务风险较高。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37,306.88 元，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339.65 元，每股收益为 0.12 元/股，公司盈利能力较弱。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鉴于当前财务状况，公司业务开展受限较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更快地提升

公司发展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结合管理层未来对化妆品市场的开发计划，假设未来业务开展情况，测算营运资金需求量，测算过程如下：

① 预期 2022 年~2026 年公司在化妆品市场开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E	2023年 E	2024年 E	2025年 E	2026年 E	备注
合作门店（家）	2	10	50	80	130	200	
营业收入	523.73	1,000.00	5,000.00	8,000.00	13,000.00	20,000.00	1
采购商品	100.00	450.00	3,000.00	4,800.00	7,800.00	12,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44.00	80.00	400.00	640.00	1,040.00	1,600.00	3
支付税费	46.06	50.00	90.00	120.00	170.00	240.00	4
支付市场渠道 开发及平台费	26.00	50.00	250.00	400.00	650.00	1,000.00	5
运营管理费用	193.41	190.00	500.00	800.00	1,300.00	2,000.00	6
营业利润	114.26	180.00	760.00	1,240.00	2,040.00	3,160.00	
净利润	85.70	135.00	570.00	930.00	1,530.00	2,370.00	
销售净利润率	16.36%	13.50%	11.40%	11.63%	11.77%	11.85%	

（以上假设数据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2021年数据为公司实际经营数据，2022年数据为公司在本期前三季度基础上，结合后续开发进度所做假设数据，2023年~2026年数据为公司结合业务开发进展所做假设数据。）

注：1、公司根据过往经验，结合市场调研，预期单家门店可实现收入为 100 万。

2、采购商品系根据公司的前期化妆品毛利率（55%），并考虑到未来市场开拓需要，销售价格将给予一定折扣的影响，参考同行业产品，以毛利率 40%进行预计。

3、职工薪酬支出系公司根据前期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并结合市场情况，以营业收入 8%进行合理预计。

4、税费金额系公司结合业务收入情况，并考虑每年所需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固定税费所进行的合理估计。

5、市场渠道开发及平台费系公司依据未来收入情况，并结合市场水平，以营业收入 5%进行预计。

6、运营管理费用系公司依据未来收入情况，并结合市场水平，以营业收入 10%进行预计。

②根据银监会于 2010 年 2 月发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附录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为测算依据：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注：由于公司当前规模过小，财务状况不佳，导致前期业务开展受限，历史周转数据不具备代表性。因此，公司对测算中的营运指标结合行业的平均周转水平进行合理假设。

其中：

1)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2)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3)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4)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5)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6)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7)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新三板公司中同行业公司的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天数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蜜思肤	25.48	90.23	9.25	22.56	0.13
芭薇股份	23.51	58.16	3.43	51.06	-
伊斯佳	26.73	50.70	6.54	54.96	-
兰亭科技	16.06	122.03	8.20	109.09	0.36
平均值	22.95	80.28	6.86	59.42	0.12

(注：以上假设数据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行业平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22.95+80.28+6.86-59.42-0.12)=7.12

③计算公司2022年~2026年预计营运资金需求量情况：

2022年营运资金需求量=1000万*(1-13.50%)/7.12=121.49万元。

2023年营运资金需求量=5000万*(1-11.40%)/7.12=622.19万元。

2024年营运资金需求量=8000万*(1-11.63%)/7.12=992.98万元。

2025年营运资金需求量=13,000万*(1-11.77%)/7.12=1,610.96万元。

2026年营运资金需求量=20,000万*(1-11.85%)/7.12=2,476.12万元。

根据上表，公司未来所需新增的营运资金量=2,476.12万元-121.49万元=2,354.63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本次拟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补充流动资金2,000.00万元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上述资金需求的测算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安平县志臻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年利率 8.90%，归还上述借款可以缓解公司还款压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的内控管理制度；并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4 人（根据 2022 年 9 月 9 日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对象为现有股东王建英。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 人，发行结束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股转公司审核通过。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自然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关系未受到影响。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建英，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建英，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从事和参与和诚赢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英。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建英	6,283,000	73.9176%	30,000,000	36,283,000	94.2416%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建英，持有公司 628.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3.9176%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一致行动人石峰持有公司 115.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6118%，王建英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87.5294%。

本次发行后，王建英新认购 30,000,000 股，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6,283,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94.2416%；发行后，王建英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37,44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97.2468%。本次发行后王建英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英	6,283,000	73.9176	36,283,000	94.2416
2	石峰	1,157,000	13.6118	1,157,000	3.0052
3	俞立军	975,000	11.4706	975,000	2.5324
4	盐城祖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000	1.0000	85,000	0.2208
	合计	8,500,000	100.00	38,500,000	100.00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第三方借款，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英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94.2416% 的股份，与第二大股东石峰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97.2468% 股份，若王建英通过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将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建英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3）发行方式：采用向作为特定对象的认购人定向发行的方式。

（4）支付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发布的认购公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股份认购款汇入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应当为甲方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遇特殊情况，认购时间需顺延的，甲方将另行通知。逾期未交款的，则认购终止。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及特殊投资条款。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不可抗力、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相关政策或文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将乙方在本协议下已支付的认购款全额如数退还给乙方，并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年期）向乙方支付利息。甲乙双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对方解除本协议的意向，本协议自解除意向送达对方时或约定的其他时间起解除。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本次发行失败，乙方应承担本次发行的其他投资人因本次发行失败而造成的合理的直接经济损失。

7.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责任

1、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将乙方在本协议下已支付的认购款全额如数退还给乙方并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年期）支付相应利息。

- （1）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乙方认购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的；
- （2）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
- （3）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因不可抗力、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相关政策或文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将乙方在本协议下已支付的认购款全额如数退还给乙方，并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年期）向乙方支付利息。甲乙双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对方解除本协议的意向，本协议自解除意向送达对方时或约定的其他时间起解除。

4、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本次发行失败，乙方应承担本次发行的其他投资人因本次发行失败而造成的合理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者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西部证券
住所	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人民大厦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项目负责人	范卫林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吴咏辉
联系电话	029-87211163
传真	029-874061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岩、付孟阳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晓萌、郑小强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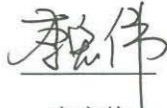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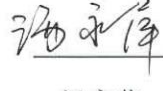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建英



李宏伟



汤永萍



高 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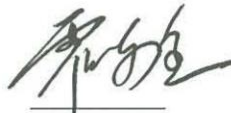


胡仲江

全体监事签名：



周万永



霍东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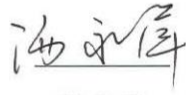


刘 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建英



汤永萍



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2022年10月1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年10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年10月19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朝晖

项目负责人签名：



范卫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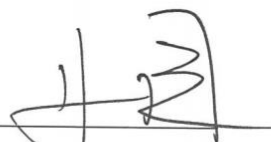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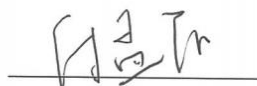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岩




付孟阳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晓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萌
110002960912


郑小强
郑会中国注册
小计强师册
310000960554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李尊农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